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青税税通〔2024〕1000000088号

马汉信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50423*****0817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

2024年8月9日

